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潮人社通〔2023〕51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 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现将《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26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补贴标准

进一步明确相关补贴项目补贴标准、补贴条件、补贴期限、应提交材料、应核验信息以及申请程序，确保政策有序衔接。

（一）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补贴标准：每月按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1.劳动者到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其劳动合同履行地和参保地均属粤东粤西粤北地区。2.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首次参加社会保险时属于毕业2年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3.按规定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

补贴标准：博士每人10000元，硕士每人7000元，其他每人5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应提交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服务协议）。

应核验信息：社保缴费记录，用人单位登记信息。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或用人单位）应于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本项补贴与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本文中未做说明的请继续按潮人社通〔2021〕44号文件执行。

二、优化办事流程

各经办机构要依托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

继续推动补贴申领实现网上办理，对省信息系统中可以申请的补贴项目，要统一到省信息系统中受理，对省要求简化材料资质的，要按要求进行简化。业务科室要及时整理归类各项补贴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工作。信息部门要及时完善人社局综合受理系统，对《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省新增补贴项目进行更新，以保障补贴项目实现网上申报，同时要协助业务科室主动及时有针对性地对各类政策扶持人员进行政策推送。

三、强化资金审核监管

各经办机构要结合潮人社通〔2021〕44号文件，严格按照有关补贴申请规定受理审核申请材料，要综合运用大数据比对、实地查看、部门协查等方式，查验材料真实性，及时发现和处置以不实承诺或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事项

除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中可申请补贴项目外，其余补贴项目或新增补贴项目申请表在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更新之前，暂时使用本文的申请表受理，详见附件(申请表仅供参考，各经办机构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完善)。

附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申请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23年9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户籍地	省 市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学历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服务协议)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补贴发放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卡(优先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卡	
开户银行			申请人 社保卡(银行 卡)账号		
<p>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并且未曾申领过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单位联系人 (单位代申请时填写)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代申请时填写)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意见</p> <p>初审符合补贴申报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p> <p>经核,申请人符合补贴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p> <p>申请人符合补贴条件,且经公示无异议,同意发放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元(大写: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人社函〔2023〕261号

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 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已于2023年8月11日生效实施。为确保粤府办〔2023〕13号规定的相关政策落实落地，结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和基层就业补贴实施问题。粤府办〔2023〕13号文规定，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和基层就业补贴整合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各地应根据粤府办〔2023〕13号文的规定，于该文件生效之日即2023年8月11

日起停止实施原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和基层就业补贴。停止实施之日前已享受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且仍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可继续享受至补贴期限届满。停止实施之日前已符合粤人社规〔2021〕12号文规定条件的人员，仍可根据粤人社规〔2021〕12号文的规定，在申请时限内提出基层岗位补贴或基层就业补贴（珠三角地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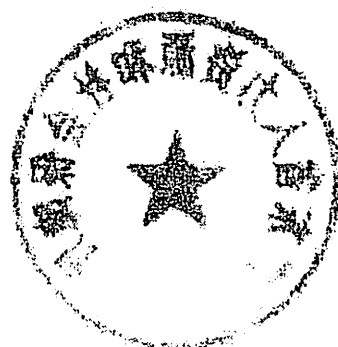
二、关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实施问题。在粤府办〔2023〕13号文生效之日即2023年8月11日起，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应当按照粤府办〔2023〕13号文的规定，不再受理基层就业补贴申请，引导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申领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已受理但尚未审核通过的基层就业补贴申请，相关条件、补贴标准按照粤府办〔2023〕13号文关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的规定执行。各地可参照粤人社规〔2021〕12号文“基层就业补贴”制定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操作指引。

三、关于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标准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粤府办〔2023〕13号文规定提高补贴标准。申请材料、程序仍按粤人社规〔2021〕12号文执行。

四、关于灵活就业社保申请条件、补贴标准问题。对具体补贴时段为2023年8月及以后月份的补贴申请，各地要按照粤府办〔2023〕13号文执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申请条件和补贴标准；现行补贴标准高于每人每月300元的，可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五、关于一般性岗位补贴实施问题。按照粤府办〔2023〕13号文规定，一般性岗位补贴继续实施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前已享受一般性岗位补贴且仍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可继续享受至补贴期限届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